

## 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《通知》和《文件》于2018年12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2018年12月24日以通讯方式完成表决。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认真审阅，以书面记名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，一致通过如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<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实施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健全公司中长期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和股东价值最大化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# （二）《关于公司<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>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坚持了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规定。

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# （三）《关于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增加贷款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有限公司（简称“香港海华”）因经营需要，在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，向境内外银行申请贷款额度增至8000万美元，单笔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，并以香港海华自有存单质押的方式办理，质押期限不超过贷款期限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全资子公司香港海华因经营业务需要增加贷款额度，需求合理，风险可控，审批流程合规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年12月25日